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項

投資者購買[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有關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述如下。此概要無意及不擬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

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包括中國或香港為其中一方的稅收條約），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對其解釋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中國政府已簽署或加入的國際公約或適用稅收條約豁免或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款將予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

根據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作為扣繳義務人。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稅收條約或安排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舉例說，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生效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若干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

於2014年12月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上述措施規定，個人轉讓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或實體的股本權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並不適用於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轉讓限售股份，以及受特別條文規限的其他股本權益轉讓。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獲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或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自2012年1月1日生效起，國家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服務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啟動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稅務改革。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生活服務行業等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根據該通知的其中一項附錄，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服務銷售指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生活服務。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未註冊業務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進行了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生效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由相關實體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售匯、購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